

立法會CB(2)676/19-20(05)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徵求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條例》”）第6(1)(a)條，選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透過簡明的語言闡釋與選舉相關的法定條文，及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選舉活動制定行為守則。

3. 選管會的慣常做法是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更新和公布指引，以供即將舉行的換屆選舉和任何之後舉行的補選之用。更新後的指引會反映與選舉及選民登記安排相關之選舉法例的變動，並會顧及根據過往經驗而需作出的修訂，使指引內的條文更完善和一致。

建議指引

4. 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今年第三季舉行。就此，選管會已於2020年3月9日公布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諮詢期至4月7日止。其後敲定的指引將適用於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和任何其後舉行的補選。建議指引以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2016年6月版本）為基礎，作出適當的修訂。就選舉法例修訂的層面，主要包括：

- (a) 反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建議修訂，上調立法會選舉的合資格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額¹；

¹ 政府在2020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20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以進行相關修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b) 反映《選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就選民登記安排和選舉程序的一些技術細節的法例修訂，例如選舉主任在憲報上刊登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公告時，只須列出每名候選人的地址而非其主要住址；
- (c) 反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就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安排，以及豁免第三者(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僅涉及電費及/或上網費所招致的刑責的法例修訂；
- (d) 反映《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D章)的建議修訂，上調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²；

而就選舉公平性作出指引的層面，主要修訂包括：

- (e) 參考過往公共選舉的運作經驗，就一些完善選舉安排的措施，例如便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投票、容許選民在領取選票時要求查看其在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是否已被劃上一條橫線、列明各點票站供公眾人士進入觀看點票過程的範圍可容納的人數及作出入場登記的安排等提出建議；以及
- (f) 在指引中的若干部分提供進一步說明，使指引更易理解，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使指引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一致。

5. 在制訂建議指引時，選管會參考了過往選舉的經驗並提出了建議修訂，務求使指引更清晰及易於遵從。此外，選管會亦已就建議指引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對涉及其工作範圍之章節的意見。大部分的修訂旨在使建議指引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看齊。建議指引相對於現行指引的主要修訂載於選管會建議指引當中「主席的話」之附錄（請見本文件之附件），以方便議員參考。

² 政府在2020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20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以進行相關修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公眾諮詢期

6. 《選管會條例》第6(2)條規定，選管會須就指引諮詢公眾。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期共30日，由2020年3月9日起至4月7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7. 在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就建議指引以書面方式向選管會提交意見。基於公眾衛生考慮，為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於是次建議指引的諮詢期內將不會舉行公眾諮詢大會。

8. 選管會會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並將指引定稿。定稿將於2020年6月中左右發出。

徵詢意見

9. 建議指引的文本已分發給議員。請議員備悉和提出意見。選管會亦歡迎議員在公眾諮詢期內，把意見透過郵遞(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q@eac.hk)送交選管會秘書處。

**選舉事務處
2020年3月**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於2016年6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建議修訂**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二章 地方選區組成方 式、選民登記及 投票制度 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0A(3)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6A(3)條於2018年2月的修訂，訂明選民在申請更改其主要住址時，須就該申請地址提供證明文件 (第2.22及3.31段)；
第三章及附錄二 功能界別組成方 式、選民登記及 投票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0A(12)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6A(12)條於2018年2月的修訂，修改選民申報更改主要詳情的法定期限(第2.22、2.33、3.31及3.44段)；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22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42條於2019年1月的修訂，明確列出在選民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罰款及監禁刑期 (第2.23及3.33段)；以及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B章) 第2(5A)及2B條於2019年1月的修訂，列明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令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以及反對人或申索人如不出席聆訊，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 (第2.32及3.43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1條於2020年1月的修訂，列明選舉主任在憲報上刊登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公告時，將列出每名候選人的「地址」(第4.47段)。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票站主任可作出安排，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例如70歲或以上的高齡長者、孕婦及肢體傷殘以致行動不便的人士)投票，甚或優先投票 (第5.37(a)段)；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0條於2018年12月的修訂，明確列出選民獲發選票應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 (第5.40及5.41段)； 說明選民在領取選票時，可當場要求查看其在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是否已被劃上一條橫線，即表示已領取選票 (第5.42段)； 提醒候選人留意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於投票結束後不會原站點票，以及有關選票的運送安排及點票程序 (第5.71段)； 在各點票站列明供公眾人士進入觀看點票過程的範圍可容納的人數及入場登記安排 (第5.86段)；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80條於2019年1月的修訂，更新無效選票類別，列明如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投予一名已故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一張含有已故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名單而該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資料已在選票上被劃掉，屬無效選票 (第5.94(f)及5.111(g)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5(7)條於2019年1月的修訂，清楚列明在進行點票時，問題選票須予以分開並送交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及應否點算作出決定（第5.95段）；以及 •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規定，列明就整個立法會換屆選舉、個別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或個別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點票，如須押後進行所訂下的條文（本章第十二部分）。
第八章 選舉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3(1A)條於2019年1月的增訂，列明如有人（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有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該人可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條的刑事責任（第8.10段）； • 就於政府土地及物業提供予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方面，調整編配予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之間的比例（第8.31段）； • 調整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上載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的期限（第8.60段）；以及 •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1A條於2019年12月的修訂，反映候選人用免費郵遞寄發選舉郵件的新技術性規定（第8.86(d)及(e)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九章及附錄九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最新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選民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第9.20段及附錄九）；以及 • 提醒候選人在選民登記冊/其摘錄上所載的任何選民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當使用該些資料即屬違法（第9.21段）。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章指引列明要求傳媒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候選人而言，“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有關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第11.5段）；以及 • 詳細說明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獲發牌的廣播機構以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必須遵守有關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有違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會考慮該傳媒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方式及情況（本章全文）。
第十四章及附錄七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有關在禁止拉票區內嚴禁進行的拉票活動（第14.3段及附錄七）； • 明確列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0條的法定要求，嚴禁在禁止拉票區的建築物內，位處街道的樓層進行任何拉票活動（第14.12段）；以及 • 提醒候選人如有在公共服務車輛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些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在投票日之前移除有關選舉廣告（第14.13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十六章及附錄一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有意參選的人士，須注意在選舉法例中“候選人”的定義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某人是否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是基於實質而非形式上的考慮，包括參選的意圖、是否以任何形式向公眾示明參選的意圖，及/或所作出的行為是否選舉工程的一部分。因此，準候選人需要小心行事，免得在無意中負上法律責任。(第16.8段)； • 待有關《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D章)第3、3A及4條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修改候選人或其代表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第16.16段)；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於2019年12月的修訂，反映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提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 (第16.33段及附錄一)；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第2、3及4項於2019年12月的修訂，反映候選人可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 (第16.38段及附錄一)；以及 • 待有關《立法會條例》附表5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修改合資格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獲得的資助額 (第16.45段)。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處理其支持者的個人資料 (第18.4及18.11段)；以及 • 就候選人利用網上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及直播競選活動時，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書方面，列出清晰的指引 (第18.5段)。